

#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3〕185号

---

## 曲阜师范大学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，规范、科学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，强化学校内涵建设，凸显教学中心地位，不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目的

1. 科学运用各种教学质量评价数据，激活教学质量监控渠道，全面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。
2. 引导广大教师重视本科教学工作，激励开展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的革新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3. 为教师申请教学类项目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定等提供教学质量评价数据。

## 二、主要方式

通过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和专家评教监控教学质量。学生评教主要指学生网上评教，同行评教主要指各学院（部）对本单位教师的评教，专家评教主要指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的评教。

### （一）学生评教

由教务处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意见》（校字〔2009〕106号），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，并计算出每位授课教师的网评成绩。

## （二）同行评教

各教学单位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单位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12〕173号），或依据本单位制定的评价教师教学的方法，通过单位的教学分委员会、教研室等教学组织与管理机构，对本单位授课教师进行同行评教，并于每学期末将评教结果报教务处教学评估办公室。

## （三）专家评教

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校字〔2013〕144号）开展教学质量检查，根据听课情况，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打分，并于学期末将结果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学评估办公室。

## 三、成绩计算办法

教师的学年教学评价总成绩（Y）由学生评教成绩（ $X_1$ ）、同行评教成绩（ $X_2$ ）加权求和而成，计算公式为： $Y=0.50X_1+0.50X_2$ 。

1. 如教师学年内的某项评价有多个得分，则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评价的成绩。

2. 兼职教师授课，由开设课程的教学单位进行同行评教；教师承担其他教学单位的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，由教师所在单位进行同行评教；“形势与政策”、“大学生职业发展”和“大学生就业指导”等课程，由组织开设课程的单位进行同行评教。

3. 如教学单位学年内没有提交本单位的同行评教成绩汇总表，则该单位教师本学年同行评教成绩以 0 分记。

#### 四、等级认定

教务处每学年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，分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确定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等级，并将教师的教学评价最终得分与评价等级反馈给各教学单位，同时进行数据存档。

##### 1. 教学评价分数与等级的对应关系

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分数 | ≥ 90 | 80 ~ 89 | 70 ~ 79 | < 70 |
| 等级 | A    | B       | C       | D    |

2. 学年中出现一次一般责任性教学事故，教学评价等级即不得评定为 A 级。

3. 学年中出现一般责任性教学事故达到两次，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，教学评价等级直接认定为 D 级。

4. 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评价为 D 级的教师，停止授课，由教学单位负责进行教学整改，提升教学水平。

5. 教师的学年教学评价与教学督导委员会评价相差两个等级时，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听课复议，最后确定该教师的教学评价等级。

6. 教师对自己的学年教学评价等级有异议时，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听课复议，最后确定其教学评价等级。

## 五、成绩运用

教学评价成绩用于教师的评奖评优、名师评审、教学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和学校的教学整改工作。所用成绩取教师当年的教学评价总成绩；如无当年教学评价总成绩可取，则取其距运用事项时间最近的一次教学评价总成绩。

1. 用于评奖评优：教学质量评价达不到 A 级者，不得参加教学类的评奖评优活动。

2. 用于名师评审：教学质量评价达不到 A 级者，不得申报校级及其以上级别的教学名师。

3. 教学项目申报：教学质量评价达不到 B 级者，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报各种教学类研究与建设项目。

4. 用于职称评定：申报讲师职称，教学质量评价需达到 C 级及其以上等级；申报副教授、教授职称，需达到 B 级及其以上等级；破格晋升职称，需达到 A 级。

5. 用于教学整改：教学质量评价为 D 级的教师，停止授课，由教学单位负责指导其进行教学整改，提高教学水平。整改复课后的第一次学年教学评价又为 D 级者，建议作转岗处理。

## 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所有专、兼职教师。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23日印发

---

核稿：刘永

打印：王凤

共印30份

---